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羽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2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549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羽辰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張羽辰明知自己並無資力，且無意繳納全部分期款或使用機車，僅係要以轉售機車獲取資金，竟與身份不詳、LINE暱稱「周先生」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張羽辰先於民國110年7月13日，至彰化縣○○鎮○○路0段0○○號1樓之東光機車行（下稱東光車行），向該車行表示要辦理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機車，因東光車行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之特約經銷商，故由張羽辰填寫分期付款申請表交給東光車行，並由不知情之東光車行轉交給仲信公司審核，致仲信公司陷於錯誤，同意張羽辰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下稱本案機車），約定分期總價款為新臺幣（下同）10萬4,102元，分36期給付，期間自110年8月25日起至113年6月25日止，第1期應還款2,882元，第2期至第36期之每期應還款2,892元，該分期付款約定書第3條並約定：「...契約成立生效後，申請人僅得先行占有標的物，

01 分期價款及本契約約定未全部履行清償前，賣方仍保有所有
02 權，申請人僅得先行依善良管理人義務保管、占有使用，不
03 得擅自處分標的物。」等語，簽約完成後，東光車行即將本
04 案機車交予張羽辰。張羽辰取得本案機車後，隨即將本案機
05 車轉交「周先生」，張羽辰因而獲得6,000元之現金。

06 二、證據名稱：

07 (一)被告張羽辰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偵卷第9
08 -13、27-28頁；偵緝卷第39-40頁；本院卷第31-34頁)。

09 (二)告訴代理人賴宜屏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15-18頁)。

10 (三)仲信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偵卷
11 第21-23頁)、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陳報單(偵
12 卷第25頁)、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受理各類案
13 件紀錄表偵卷(第29頁)、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
14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31頁)、刑事告訴狀(偵卷第35-
15 36頁)、應收帳款受讓合約書(偵卷第37-42頁)、零卡分期申
16 請表及分期付款約定書(偵卷第43-44頁)、繳款明細表(偵卷
17 第45頁)、催告返還機車信函影本及回執(偵卷第47-49頁)、
18 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5
19 1頁)。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2 (二)被告與「周先生」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3 為共同正犯。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
25 物，明知其並無購買機車之真意，亦無資力可清償購車款
26 項，竟仍佯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車使用，致告訴人仲信公司
27 陷於錯誤而同意核貸撥款後，再將機車變賣得款，欠缺尊重
28 他人之觀念，所為實非足取，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
29 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部分賠償金額完畢，及被告於
30 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在唱歌仔戲、收
31 入不固定、需扶養母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被告先前雖曾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而受有期徒刑
03 以上刑之宣告，惟其於107年9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
04 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其
05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其該當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
06 所定要件。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之罪，犯後坦承犯行，
07 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
08 後，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所宣告之罪刑以暫不執行
09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10 用啟自新。另本院為確保收緩刑之功效，認應課予一定條件
11 之緩刑負擔，令被告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罪，
12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表所示之
13 調解內容履行賠償。

14 四、沒收：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6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
18 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
20 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21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2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23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及第38條之2第3項
24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人申辦貸款10萬4,102元，為
25 被告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26 沒收，惟被告事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告訴人表示：本
27 案機車經告訴人牽回後售出之價金，再加上與被告的調解金
28 額，被告貸款金額已全額賠付等語，有本院調解筆錄、電話
29 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9-50、55頁)，告訴人得以調解
30 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對於被告履約義務有一定之
31 強制性，是就該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犯罪所得如仍予

01 以宣告沒收，不免使被告陷於雙重不利境地，而有過苛之
02 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陳亭竹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給付內容	給付方式
被告應給付仲信資融 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下同)2萬7,000元	依本院114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131號調 解筆錄 左列2萬7,000元款項，於民國114年4月1 7日前給付完畢。